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他字第28號

原告 林春仁

劉虹裳

王建明

洪志初

鄭忠雄

方建裕

潘國柱

陳正富

唐天原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所為之裁定，應裁定更正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附表中關於原告「劉紅裳」之記載，應更正為「劉虹裳」。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於裁定亦準用之，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